

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服务方（乙方）：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

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 25 号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乡市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路南潜龙工业园 30#楼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（项目编号：汴通财磋商采购-2026-10）采购文件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食品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协议事项：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
2. 食品检验批次：食用农产品 100 批次，餐饮及其他食品 400 批次，快检 600 批次
3. 检验经费：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，但不能超过中标价（306900.00 元）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5. 服务期限：按月均衡抽检，2026 年 10 月 31 前完成所有检验项目
6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价款的 60%，余 10%于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时付清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承担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（第一标段）。
2.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检验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制订检验计划。范围通许县；全部使用国家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系统，抽样程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检验项目依据国家年度文件相关规定（最新版）和国家、省、市局文

件要求。)

抽检符合通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的要求品种。

3. 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。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,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;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,需征得甲乙双方共同同意。

4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、根据食品特点和需要,可以调整部分检测项目。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

5.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。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,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;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,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6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检测,检测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。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,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。

7.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,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,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。

8.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及时报送食品检测结果,同时每个月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。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9. 规范备样品收集储存。合格食品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至少保存至一期抽检工作结束,最后由检验机构自行处理,并备有处理记录;不合格样品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异议期。

10.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、培训活动。

11. 如果受检商户对检验报告或结果有异议的,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,确保通信畅通,每日 24 小时开机,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3 日通知乙方。

3.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。

4.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
5.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。

6. 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

7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8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信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及时响应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、信息、检验报告书等。

3.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计划，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4.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，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

5. 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6. 可根据需要，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。

7.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9.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杜绝私自接触被抽检单位谋取不当利益，如有举报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移交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置。

10.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
11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五、有关费用

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采样费、检测费，由乙方先行垫付。乙方在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合同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账户尽快支付抽检费用。乙方应

按合同如期完成食品抽检委托的相关事项,未按合同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,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违约方承担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报有关部门备案贰份,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(盖章)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电话: 13592106899
2026年4月27日

乙方: (盖章)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杜济良
电话: 18530732236
2026年4月27日